亡人户借用虚寫薄籍為照却自將作
買下情使民知有利於已樂於趋事雖
勞不怨面功易成
一爾等所至凡有訴訟干係倉粮水利者即
與理斷非干倉粮水利者悉付有司爾等必
須預之
一凡勅諭或該載未尽爾等所至遇有興利
除弊之事難於處置者具實奏
聞
一本為恤民選擇命尓須先正已惟康則公
惟公則明而所行待當尤須嚴加禁約跟
隨吏卒里老人等不許私下擾害百姓違
者即便究治貽後累所厘郡縣周徧事完

仍將所備穀粟及所脩陂塘圩岸閘壩備
細造冊奏具以驗成功
內府藏派黃蠟例
弘治元年二月初五日户部尚書李　等
題為陳言振肅風紀裨益日到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都察
察院左副都御史馬　題謹為振揚風紀裨益
治道一十五事奏抄到部看得所奏廣儲蓄以
足
國用等二事誠有功於將弊本部逐一議擬開立前件
弘治元年二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李　等題奉
聖旨是黃蠟照成化十一年以前数派納欽此欽遵
一節財用以蘇民困切惟侈用必至於傷財傷財
必至於害民雖害民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

皇上嗣登寶位之初重下蠲䘏之
詔示以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之言此即大禹克勤克儉文武視
如傷之盛心也天下蒼生莫不忻戴且我
朝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年間生養休息軍民富足故雖外征
北虜內宮
宮殿樂於趨事未嘗告勞自正統十四年以後天下多事民
始竟困復自成化年間各處鎮守等官爭相進貢科
取百端民愈凋弊加以山西河南陝西連年荒旱不
收有司責無儲積民之死亡過半田土荒蕪而稅粮
如故北直隸山東之民養馬供柴而征裡尤重江南
各省人民輸納京儲及供兩京
內府物料民困財竭未敢甚於此時者也若非生養休息十
數餘年豈能蘇其困弊休息生養必有輕徭薄稅而
內府供用之減省也如蒙乞
勅戶禮工三部各查
內府衙門自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一應供用之物
如油蠟猪羊鷄鵝及薹柴夫工價銀兩等數某年用
若干某年添若干通查明白逐一上陳
御覽斷自宸衷量加裁減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就為定
例不許各衙門再行具奏增添允望
皇上自今凡百賞賜更改撙節如此則帝王勤儉之盛德復見
於今日而民困為之少蘇矣
前件除鷄鵝猪羊擡柴夫係禮工二部常
行移咨經自具奏定奪外其歲用黃蠟
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已經年遠德正統
年間黃蠟用三萬斤白蠟五千斤至正

統十四年黄蠟添一萬斤景泰二年黄
蠟又添一萬斤共五萬景泰四年黄蠟
又添一萬一千斤共八萬一千斤景泰
七年黄蠟又添四千斤共八萬五千斤
天順年間黄蠟逐用八萬五千斤至成
化十一年黄蠟人添三萬五千斤共十
二萬斤比之正統年間加添三陪今要
量減固是少蘇民困俱係
內府供應之物用度多寡难以遥度及查成化十一年以後
各處寺観脩斉建醮費用多端加添黄蠟或由如
此自我
皇上即位以来凡百減省脩斉建醮不聞復举合無照成化十
一年以前止泒八万五千斤惟復省供用庫計算
何處當減何處照舊定擬斤数以憑分泒伏乞
聖明裁處
官吏住俸追徵钱粮責給開单勘合完日方許支
俸
弘治元年三月初三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為查催拖
欠銭粮未繳勘合事伏覩
国朝須降諸司職掌內開凡粮長勘合回还催辨秋粮務要
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将納過数目於勘合
後填寫用印鈐訖盖其粮長填寫勘合具申親賫
進繳仍赴部明白註銷如是查出粮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
究問追理此乃
祖宗舊制関防銭粮除革詭寄之粮法也及照司府州縣三年
六年九年考满有司官員任內銭粮務要徵催完